

证券代码：870530

证券简称：远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无其他说明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10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30	远发股份	2022年9月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因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于2022年9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予换届。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远见、杨惠强、丁威、季松、何继翔、臧凯、戴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选，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因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于2022年9月17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刘军、王双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16日9点00分

（三）登记地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27-8097879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